

附件 2

2020 年度瑞丽市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序号	指标名称	分值	评分标准	查验方法
1	网站信息发布数量	20	全年网站信息发布总数量大于 200 条的不扣分，大于 150 条小于 200 条的扣 10 分，大于 100 条小于 150 条的扣 15 分，小于 100 条的扣 20 分； 重点领域专栏信息发布总数量大于 30 条的不扣分，大于 20 条小于 30 条的扣 5 分，小于 20 条的扣 10 分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信息发布总数量大于 30 条的不扣分，大于 20 条小于 30 条的扣 5 分，小于 20 条的扣 10 分，发布的信息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无关的扣 10 分。	第三方数据
2	按时、按要求更新网站信息	20	工作动态更新时间超过 7 天 1 次扣 2 分，超过 10 天及以上一次扣 3 分。	第三方数据
3	网站季度通报	15	本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及以上扣 15 分，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的扣 10 分，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2 次及以上的扣 20 分，被州政府办公室通报 1 次的扣 5 分，被州政府办公室通报 2 次及以上的扣 10 分，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 1 次的扣 3 分。	每季度网站通报数据
4	政策解读	10	查看网站“文件及解读”栏目 2020 年的政策解读内容，解读 1 次以上需同时在“文件及解读”栏目公开，并将原文件与解读文件相互链接，未解读扣 10 分，未相互链接扣 5 分。	第三方数据
5	更新网站栏目	15	网站栏目超时 1 年未更新的栏目每个扣 5 分。	第三方数据
6	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	10	未按时按要求提交并公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的扣 10 分，提交未公开的扣 5 分，与 2019 年内容雷同的扣 10 分，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，未提交报告的单位本年度考核结果将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	日常报送数据
7	日常工作	10	未按要求完成有关工作的扣 10 分。（1.未提交或未按时报送日常材料的每次扣 5 分；2.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微信、QQ 工作群发布的相关工作根据日常记录数据扣分，如：发送在工作群的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错字漏字、死链接修改等工作。）	日常记录数据

备注：涉及数据统计的时间段为：2020 年 01 月 0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

涉及扣分的项目，扣完为止。（总分 100 分）